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元宏

相 對 人 艾迪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相 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753號簡易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753號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張雅涵

10 計算書  
11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 由相對人連帶負 擔。